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23】0290 号

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应收华泰保险股权转让款相关事项的问询函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目前尚存在应收武汉天盈投资的 15.48 亿元华泰保险股权转让款未收回，且金额较大，对你公司有重大影响。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的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公告显示，公司 2018 年 3 月拟向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盈投资）收购其持有的华泰保险 4.9043%股权，作价 17.65 亿元，公司已于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 14.12 亿元，占总作价的 80%。2019 年初，公司得知收购的华泰保险股权存在短期内可能无法过户的情形。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公司在交易尚未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股份尚未完成登记过户情况下支付大额股权转让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支付安排是否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2、公告显示，公司于 2019 年初得知标的股权存在无法过户风险，但公司未及时收回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也未采取任何财产保全措施。同时关注到，天盈投资于 2022 年 9 月将应收美国安达集团

15.34 亿元股权转让款质押给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直到 2022 年 11 月公司才向仲裁机构、法院提起对天盈投资的仲裁和财产保全，目前尚未出具仲裁结果，该仲裁结果对于上市公司利益能否得到保障具有重大影响。请公司核实并披露：（1）截至目前的仲裁进展和结果；（2）根据仲裁结果说明公司收回该笔股权转让款的可能性，若无法收回公司将采取何种措施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将本函对外披露。你公司董事会应当勤勉尽责，按时落实本函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